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
防水卷材1000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谈小青

负责人: 朱建萍

建设单位: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8012707997

传真: /

邮编: 215234

地址: 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8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它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26
六、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29
6.4 固废.....	29
6.5 总量控制指标.....	30
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质量控制要求.....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7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39
11.1 验收监测工况.....	39
11.2 废水监测结果.....	39
11.3 废气监测结果.....	39
11.4 噪声监测结果.....	39
11.5 固废监测结果.....	39
11.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1.8 建议.....	39

一、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注册资本 4927.5 万元。主要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的生产。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备案通知书吴江发改备发[2018]691 号，2018 年 11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35 号），**建设项目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03310657658001U）。**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2 月，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受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对“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验收规模：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

实际投资总额：1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1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3.6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职工中进行调配，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250 天。

本项目的建设过程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建设过程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备案	2018 年 11 月取得备案通知书吴江发改备 [2018]691 号；
2	环评编制	2018 年 11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1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4	建设周期	本项目开工日期：2019 年 2 月，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调试时间：2019 年 10 月。
5	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1、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项目方准备好资料后，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号进行现场踏勘； 2、2019 年 12 月 12-13 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7)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 (11) 《关于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 吴环建[2019]35 号, 2019 年 1 月 25 日);
- (12)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高分子车间内，利用现有车间内东部空地进行改造，新增两条生产线，一条设计产能为 500 万平方米的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一条为设计产能为 500 万平方米的挤出型三元乙丙防水卷材生产线。

地理位置见图 3-1，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3-4。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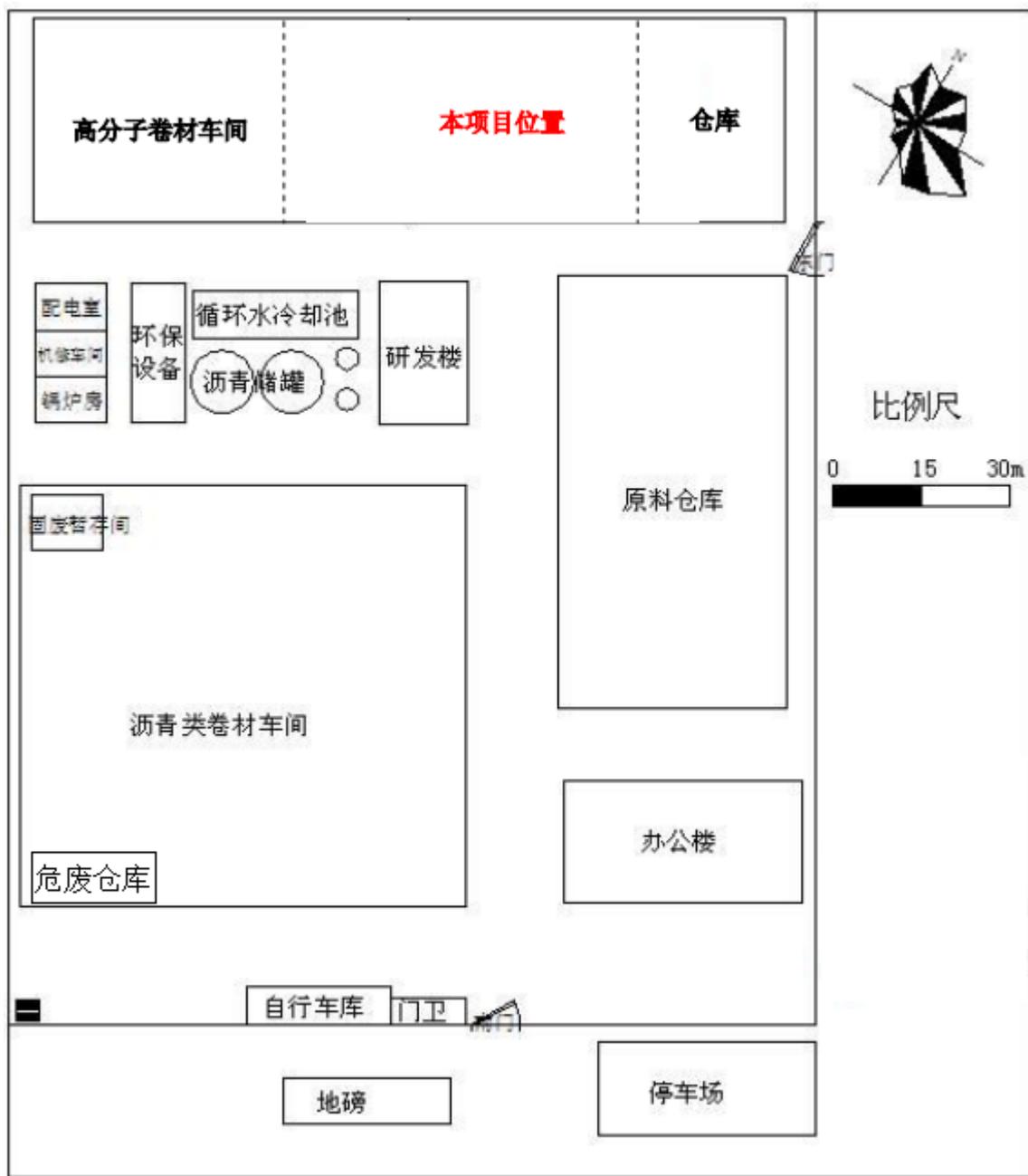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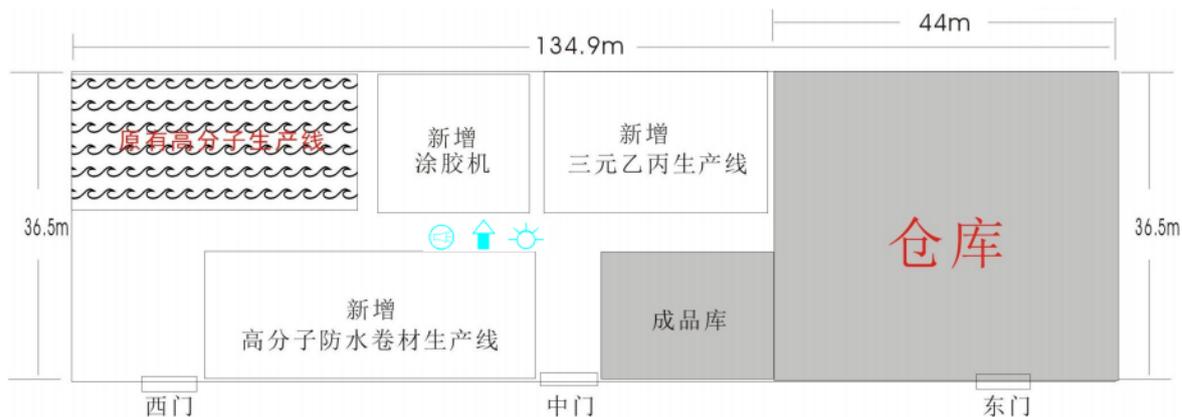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车间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汇总整理，本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米)	实际生产能力 (米)	实际年运行时数 (h)
1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高分子防水卷材	500 万	500 万	4000
2	挤出型三元乙丙防水卷材生产线	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500 万	500 万	4000

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3-2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0	0	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造，面积为 4927.5m ²
贮运工程	仓储（原料、产品）	0	0	依托现有，面积为 3334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400m ³ /a	400m ³ /a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	0	0	依托现有排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	400 万千瓦时/a	400 万千瓦时/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冷却系统	0	0	依托现有两个，能力 50m ³ /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 装置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 装置	/	
	噪声治理	隔声量≥20dB (A)	隔声量≥20dB (A)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0	0	依托现有，面积为 20m ²
		危险固废	0	0	依托现有，面积为 36m ²

3.3 主要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汇总整理得到主要能源实际消耗、原辅料、原辅料理化性质及设备情况表见表 3-3、3-4、3-5。

表 3-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 (吨/年)	400	276
电 (万千瓦时/年)	400	262.6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76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本项目整体用水量、用电量按照企业根据人员数统计而得。

表 3-4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HDPE 树脂	高密度聚乙烯，颗粒状	3000t/a	2677.5 t/a	-322.5 t/a
2	LDPE 树脂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状	1200t/a	1046.25 t/a	-153.75 t/a
3	EPDM 树脂	三元乙丙橡胶	1000t/a	920 t/a	-80 t/a
4	PP	聚丙烯，颗粒	800t/a	792 t/a	-8 t/a
5	EVA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等	300t/a	306 t/a	+6 t/a

6	隔离防护砂	石英砂，颗粒状	400t/a	330 t/a	-70 t/a
7	网格布	无纺布	20 万 m ² /a	15.9m ² /a	-4.1m ² /a
8	防粘隔离膜	聚乙烯（PE）	5t/a	4 t/a	-1 t/a
9	包装材料	塑料薄膜	15t/a	10.5 t/a	-4.5 t/a

备注：以上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根据业主试生产期间原辅材料使用量计算而得。

表 3-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一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年产能 500 万平方米 1 条					
1	混合机	/	台	2	2	0
2	螺杆挤出机	/	台	2	2	0
3	模具	/	台	2	2	0
4	复合机	/	台	2	2	0
5	冷却装置	/	台	1	1	0
6	牵引机	/	台	1	1	0
7	自动卷包机	/	台	1	1	0
8	热熔胶涂布机	JYT200	台	1	1	0
二	三元乙丙防水卷材生产线，年产能 500 万平方米 1 条					
1	混合机	/	台	3	3	0
2	螺杆挤出机	/	台	3	3	0
3	模具	/	台	2	2	0
4	复合机	/	台	2	2	0
5	冷却装置	/	台	1	1	0
6	牵引机	/	台	1	1	0
7	自动卷包机	/	台	1	1	0

3.4 生产工艺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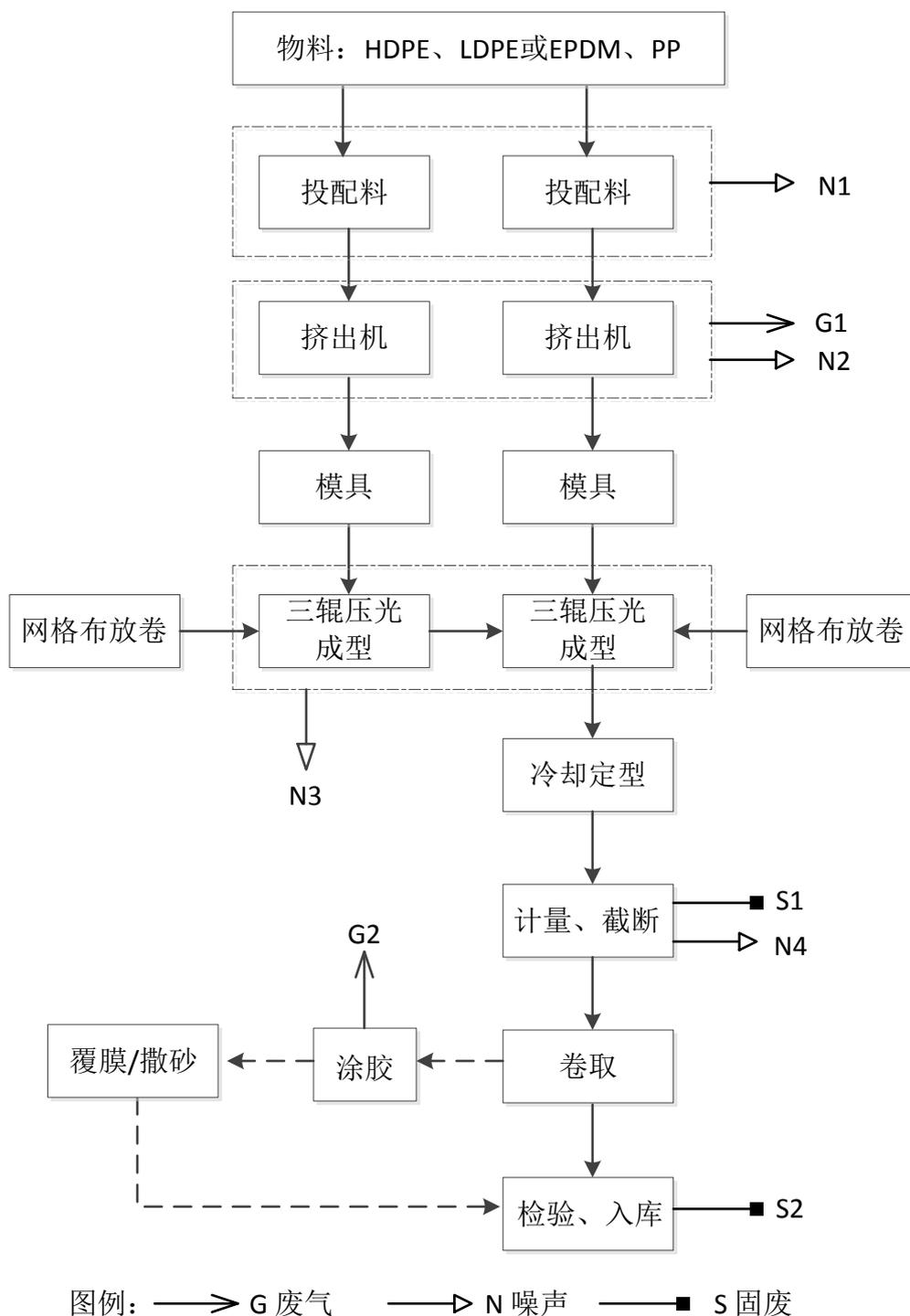


图 3-5 工艺流程图

3.4.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次扩建项目共设 2 条生产线，生产两种产品，产品方案具体信息见表 5-1。

表 3-6 扩建项目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m ²)	尺寸规格	技术性能参数
1	高分子防水卷材（非沥青）	500 万	20m*2m*1.2mm/1.2(kg/m ²)	拉伸强度≥16MPa，延伸率≥400%，低温弯折性-35℃无裂纹
2	LDM-EPDM 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500 万	20m*2m*1.2mm/1.2(kg/m ²)	拉伸强度≥7.5MPa，延伸率≥450%，低温弯折性-40℃无裂纹

本项目两条生产线工艺一致，仅根据要求投放的原料搭配不同。具体工艺如下：

投配料：根据产品需求，高分子防水材料按 HDPE: LDPE=5: 2，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EPDM: PP=5: 4 的配方比例，将塑料颗粒、固体填料等投入原料进行混合。项目原辅料均为颗粒状，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N1）。

挤出：混合后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HDPE、LDPE、PP）在熔融状态下螺杆挤出模具（挤出机自带模具）。挤出机自带电加热系统，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其输送至机筒的前端，该过程中通过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筒内的材料受热软化本项目投加的塑料颗粒，本项目挤出机工作温度控制在 165~195℃，HDPE 熔点为 142℃、分解温度为 300℃，LDPE 熔点为 120~125℃、分解温度为 300℃，PP 的熔点为 160-175℃，分解温度为 350℃。本项目原辅料在正常作业情况下不会发生分解，但会有少量的游离单体挥发出来，此过程会产生挤塑废气（G1）和噪声（N2）。

模具、辊压成型：挤出的模具与放卷的无纺布由辊压机压滚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3）。模具无需清洗，不使用脱模剂。

冷却定型：本项目辊压成型后的产品自然风冷，进行定型。

计量、截断：控制厚度，由滚刀切边，通过牵引，切割收卷后塑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等固体废物（S1）和噪声（N4）。

涂胶：根据产品需求，部分卷材表面需要进行涂胶，涂胶工序溶胶温度约为 165℃，涂胶温度约为 145℃，采用电加热。涂胶厚度为 0.35mm，热熔胶的熔融温度 160~180℃，分解温度为 350℃，此过程热熔胶不会发生分解，但是会有少量游离单体挥发，因此，涂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2）。

覆膜/撒砂：涂胶后，在卷材表面覆膜；或根据客户对卷材上表面或下表面覆面材料的不同要求，进行撒砂（颗粒状石英砂）。

本项目设备冷却：本项目挤塑机、辊压机等设备自带循环冷却系统，采用水循环间接冷却的方式。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冷却水补水量为 400t/a 。冷却水循环依托现有冷却水系统，厂区现有冷却水系统设有 100m^3 地下式冷却水池 2 个，循环水泵 3 台，循环冷却水量 $50\text{m}^3/\text{h}$ ，循环水管 4 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5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存在部分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年用电量为 400 万千瓦时/年，实际用电量为 262.6 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 400 吨/年,实际用水量为 276 吨/年。年用电量和用水量减少后整体项目产品及规模未发生变化，变动后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

2、实际建设过程原辅材料年使用量对比环评报告有所改变（主要为 HDPE 树脂减少 322.5t/a、LDPE 树脂减少 153.75t/a、EPDM 树脂减少 80t/a、PP 减少 8t/a、EVA 热熔胶增加 6t/a、隔离防护砂减少 70t/a、网格布减少 4.1 万 m²/a、防粘隔离膜减少 1t/a、包装材料减少 4.5t/a），变动后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

3、实际建设过程扩大了危废仓库的面积，环评中面积为 20 m³，实际面积为 36m³，扩大了 16 m³，面积扩大可更合理的进行危废的存储，变动后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

变动后对照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3-7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环办（2015）256 号	本项目	对比结论
规模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变动前后产品品种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规模不变。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配套仓储设施不变。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对照环评，生产设备无变动。设备变动后生产规模未增加，因此增加污染物排放因子及排放量，对环境影响不变。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不变。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边界不变。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管线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	

	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增加污染因子或者污染物的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增加污染因子或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	

综上所述，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依据之一。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工业废水：

本项目产品冷却采用自然风冷；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不外排；工艺中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辊压设备等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循环水补水量为 400t/a ，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线为自动化生产线，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项目中进行调配，则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塑废气 (G1) 以及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一)、有组织废气

挤塑废气 (G1)：

塑料挤出作业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HDPE、LDPE 等。本项目挤出工序温度在 $165\sim 195^\circ\text{C}$ ，HDPE 和 LDPE 分解温度均为 300°C ，PP 的分解温度为 350°C ，正常作业情况下不会发生分解，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塑料粒子中少量游离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挤出工段有少许异味产生。

在两条生产线的挤出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涂胶废气 (G2)：

本项目涂胶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有机废气，本项目热熔胶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等，热熔胶分解温度为 350°C ，本项目涂胶工序溶胶温度约为 165°C ，涂胶温度约为 145°C ，达不到热熔胶分解温度，热熔胶不会发生分解，但会有少量单体挥发，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涂胶覆膜时，需用行车将 2m 隔离膜调到机器上，过程中会经过涂胶膜头

的正上空，如涂胶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则涂胶覆膜工序无法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车间涂胶工段安装侧吸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

综上，本项目要求在两条生产线的挤出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在涂胶机侧方设置侧吸集气罩（收集效率 80%），各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汇入总管，进入厂房顶部的废气治理装置，经“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活性炭填充量为 150kg/罐，UV 光氧功率为 12KW**，处理后的废气经管道接入厂区现有 50m 高排气筒（1#）中，高空排放。排放总风机风量 20000m³/h，监测时仅现有项目生产，故风机风量不会达到 20000m³/h。

（二）、无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和涂胶工序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废气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为 90%，涂胶工序废气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为 80%，其余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4-1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4-2 本项目排气筒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S1）、不合格品（S2）、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UV 光解产生的废灯管。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	86	/	10	9.5	收集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	86	/	1	1	收集外售
3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	86	/	2	1.5	收集外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7.4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灯管	危险废物	T	HW29	900-023-29	0.005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备注：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根据企业试生产期间统计台账结合产品产能推算而得。



图 4-3 本项目危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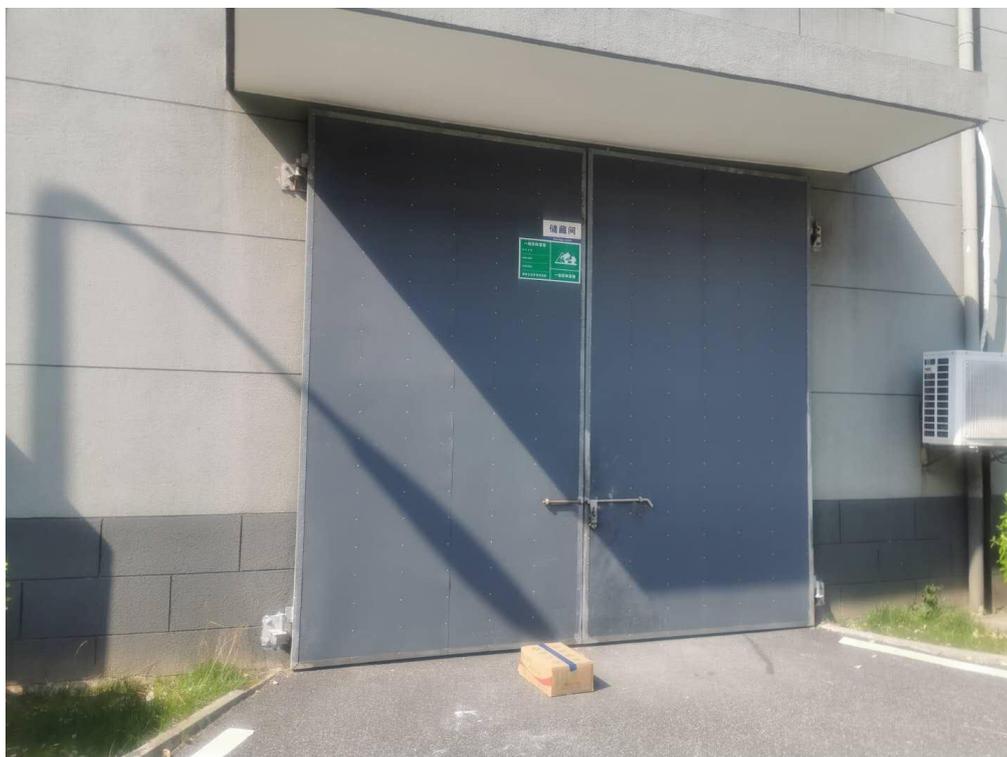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有标识牌，危废仓库安装环保标志牌，绿化及生态恢复依托厂房原有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

现有项目以车间及储罐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在距离车间东边界 20m 处做隔断处理，隔断后满足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3.64%。项目环保设施已经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51

五、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投资建设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年工作日 250 天。

2、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纳污河流頔塘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距离太湖湖体 1.7 公里，距离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7km，距离金鱼漾重要湿地约 880m，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但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8]4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相关规划。

3、产业及地方相关政策相符性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中鼓励类“十二、建材 3.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正版)》(苏政办发[2013]9号)中鼓励类“十、建材 3.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本项目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四、建材(一)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 and 建筑密封材料、建筑涂料开发”。

(2) 地方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的范围,但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8]4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但本次扩建项目不含沥青防水建材,不属于表三、表四中限制、禁止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8]4号)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 “三线一单”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 1.7 公里,不在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红线范围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位于距离太湖湖体 1.7 公里,距离金鱼漾重要湿地约 880m。本项目不在金鱼漾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在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对照“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要求,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总管,统一经“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经现有 50m 高排气筒排放(1#)。

本项目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挤塑工序未被收集处理的部分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合机、挤出机、复合机、牵引机等设备运行

时的噪声，通过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灯管）。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5、主要环境影响

(1) 废气：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总管，统一经“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经现有 50m 高排气筒排放（1#）。

本项目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挤塑工序未被收集处理的部分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合机、挤出机、复合机、牵引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4) 固废：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项目投产后，废水、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可维持环境现状功能级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投产后能适应所在地环境功能。

6、环保措施

(1) 废气：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收集后的废气统一经“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经现有 50m 高排气筒排放（1#）。

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挤塑工序未被收集处理的部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4) 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通过分类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的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本

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9〕35号

关于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8-320509-47-03-542478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建设 2018-320509-47-03-542478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



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七都生活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1月25日

抄送:七都镇人民政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1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6.2 废气

本项目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涂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挤塑废气和涂胶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含涂胶工序和未收集的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	/	/

6.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标准	2	dB(A)	60	50

6.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

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VOCs	4.02	3.618	0.402	0.402	0.402
废水	/	/	/	/	/	/
固废	一般固废	13	13	0	0	0
	危险废物	7.495	7.495	0	0	0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本项目新增 VOCs（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量 0.40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监测点信息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边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厂界噪声	生产车间四周	噪声	隔声、减振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及检测设备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噪声	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采样分析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TES026	2020.11.0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TES062	2020.11.24
便携式风速仪	NK4500	TESF004	2020.09.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44	2020.08.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ES048	2020.08.08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TES053	2020.11.05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ES009	2020.09.04

8.3 质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质控样一同分析。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7)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结果

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日实际能力	运行负荷
2019.12.12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高分子防水卷材	2 万平方米/天	250	2 万平方米/天	100%
	挤出型三元乙丙防水卷材生产线	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2 万平方米/天	250	2 万平方米/天	100%
2019.12.13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高分子防水卷材	2 万平方米/天	250	2 万平方米/天	100%
	挤出型三元乙丙防水卷材生产线	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2 万平方米/天	250	2 万平方米/天	100%

9.2 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的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m)	去除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况风量(m ³ /h)		2019.12.12	13388.8	12135.5	12584.7	12703	/	/	50	9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9	13.1	12.5	1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3	0.159	0.157	0.163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风量(m ³ /h)			13563	12218	12645	1280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78	0.79	0.80	0.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10 ⁻²	9.7×10 ⁻³	1.0×10 ⁻²	1.0×10 ⁻²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况风量(m ³ /h)		2019.12.13	11620.7	12603.6	11887.5	12037	/	/	50	9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6	12.7	12.4	1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6	0.160	0.147	0.151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风量(m ³ /h)			13574	12841	12352	1292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82	0.90	0.90	0.8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10 ⁻²	1.2×10 ⁻²	1.1×10 ⁻²	1.1×10 ⁻²	--	/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9.12.12	非甲烷 总烃	天气：晴 风向：SE 风速： 1.9-2.5m/s 气温： 8.6-12.6℃ 气压： 101.5-101.9kPa 湿度： 48-62%	上风向 G1	0.62	0.66	0.66	0.67	0.67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76	0.79	0.82	0.80	0.82		
			下风向 G3	0.92	0.82	0.83	0.84	0.92		
			下风向 G4	0.77	0.84	0.83	0.75	0.84		
2019.12.13	非甲烷 总烃	天气：晴 风向：SE 风速： 1.7-2.4m/s 气温： 8.4-12.7℃ 气压： 101.4-101.9kPa 湿度： 46-64%	上风向 G1	0.67	0.70	0.70	0.62	0.70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88	0.82	0.91	0.83	0.91		
			下风向 G3	0.91	0.93	0.93	0.92	0.93		
			下风向 G4	0.90	0.83	0.90	0.88	0.90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2019.12.12		2019.12.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生产车间	N1	厂界东	52.3	47.7	54.5	46.4
	N2	厂界南	55.8	46.9	57.3	47.7
	N3	厂界西	59.1	44.9	59.2	45.0
	N4	厂界北	59.0	45.2	59.2	44.9
	标准值 (3 类)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风速: < 2.0 m/s; 夜间: 风速: < 2.1 m/s。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昼间: 风速: < 2.1m/s; 夜间: 风速: < 2.2 m/s。				

表 9-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因子的排放浓度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9	0.87	0.83

表 9-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实际风量(m ³ /h)	12618
实际排放速率(kg/h)	1.05 × 10 ⁻²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0.83
实际年排放量 (t/a)	0.092
环评要求总量 (t/a)	0.402
是否达标	达标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3%。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具体环评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691 号）	落实情况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七都生活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现场实际排气筒高度为 50 米，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家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建设单位利用减振、隔声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固废（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旺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外售。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牌；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排污口已贴好相关标识牌，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6、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外已做绿化。
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已切实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1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品冷却采用自然风冷；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不外排；工艺中无废水产生；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11.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1.4 噪声监测结果

在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 1 个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1.5 固废监测结果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固废（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旺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外售。

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11.7 建议

- 1、完善环保制度章程，保证三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
- 2、如若因生产需要在今后扩大规模或环保设施若有变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 3、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09-47-03-542478			建设地点	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苏州垂虹分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9】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1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万元			所占比例(%)	3.64			
	实际总投资	1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1万元			所占比例(%)	3.6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40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CODcr											
		SS											
		NH ₃ -N											
		TP											
	总氮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检测报告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9〕35号

关于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8-320509-47-03-542478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北侧建设 2018-320509-47-03-542478 年产高分子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



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七都生活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1月25日

抄送:七都镇人民政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1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一八年 八 月十四 日
至 二〇二三年 八 月十三 日

许可证编号: 苏吴城排 字第 20180220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8 月 13 日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江苏莱茵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谈小青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03310657658				
详细地址	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亨通大道北侧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吴城排字第 20180220 号				
有效期	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亨通大道	亨通大道	20	苏州吴江七都污水处理厂	
许 可 内 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SS≤400mg/L，pH：6.5-9.5， BOD ₅ ≤350mg/L，COD≤5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 总磷≤8mg/L，动植物油≤100mg/L，及特征因子小于限制。					
备 注					
发证机关（章）  2018 年 8 月 13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10-08	桶装	2	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1	焚烧	
	以下空白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 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

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置费 / 运费 / 咨询服务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25000.00 （含增值税）。
- 2、支付方式：签约时，甲方一次性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签名:



电话:

18012707997

地址:

七都镇心阳湾东大道66号



乙方(章):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编号 32050700020161014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1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507001557-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25000吨/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0日



有效期限 自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

江苏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供 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第214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7306294号

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05月06日



打印日期: 2019-04-09

发证机关

2019年04月09日

业户名称:

苏州市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6类2项, 6类3项, 6类4项,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废日光灯管（HW29），年处置量 0.01 吨/年。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事故。

4、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乙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如果实际年生产量少于年度申报总量的，最后结算费用按年度实际处置量计算。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与甲方交接完成后，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4、甲方应确保所有废日光灯管保持完好，未发生破碎、泄露。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

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详见报价单。
- 2、结算方法：详见报价单。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下信息若不填写完整，请另附开票资料。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地址电话	苏州吴江七都心田湾亨通大道 6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七度支行	
	账 号	10544801040034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10657458	
乙方	单位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地址电话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689521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邵昂路支行	
	帐 号	105415010400085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992103	



编号 3205940002019081303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99210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谷建伟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HW49)、废日光灯管(HW29)、废矿物油(HW08)(仅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处置废旧物资和酚醛树脂废料(HW13)(不含重金属);其他一般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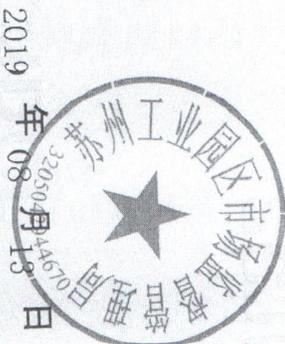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08日至*****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原件同复印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8日

编号：20181

说 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00CODD009-1

名 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建伟

注 册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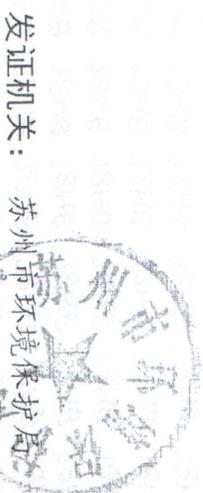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HW49) 30000吨/年、废日光灯管 (HW29) 260吨/年、处置利用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废料 (HW13, 不含重金属) 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

原件同复印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年1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6月2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Z320508OW001-1
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建伟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11号D幢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仅限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HW08) 3000吨/年#



原件同复印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

发证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2月11日



报 告 声 明

- 1、 报告未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 报告审核、签发未签字无效。
- 4、 报告有任何涂改无效。
-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方有效。
- 6、 “*” 标记项目表示分包检测。
- 7、 “ND” 表示未检出。
- 8、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9593945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莱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区亨通大道 66 号		
联系人	莫工	联系电话	17712607448
采样日期	2019.12.12~13	分析日期	2019.12.12~13
检测目的	了解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夜噪声		
样品状态	100mL 玻璃注射器装样品		
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6 页。		
编 制：	陈丽红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19.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采样点位	进口
排气筒编号		1#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	21.9	22.1	22.1	
废气流速	m/s	10.6	9.6	9.9	
标况风量	m ³ /h	13388.8	12135.5	12584.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3.1	1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3	0.159	0.157	
备注		1.采样日期: 2019.12.12 2.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采样点位	出口		
排气筒编号		1#		排气筒高度	50m		
废气处理方式		光氧+活性炭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测点温度	℃	23	23	23	/	/	
废气流速	m/s	14.6	13.1	13.6			
标况风量	m ³ /h	13563	12218	1264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78	0.79	0.80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9.7×10 ⁻³	1.0×10 ⁻²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19.12.12 2.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采样点位	进口
排气筒编号		1#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	22.8	22.6	22.8	
废气流速	m/s	9.2	10.0	9.4	
标况风量	m ³ /h	11620.7	12603.6	11887.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7	1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6	0.160	0.147	
备注		1.采样日期: 2019.12.13 2.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		采样点位	出口	
排气筒编号		1#		排气筒高度	50m	
废气处理方式		光氧+活性炭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测点温度	℃	24	23	23	/	
废气流速	m/s	14.6	13.8	13.3		
标况风量	m ³ /h	13574	12841	1235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82	0.90	0.90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1.2×10 ⁻²	1.1×10 ⁻²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19.12.13 2.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9.12.12	2019.12.13	
上风向 G1	1	0.62	0.67	
	2	0.66	0.70	
	3	0.66	0.70	
	4	0.67	0.62	
下风向 G2	1	0.76	0.88	
	2	0.79	0.82	
	3	0.82	0.91	
	4	0.80	0.83	
下风向 G3	1	0.92	0.91	
	2	0.82	0.93	
	3	0.83	0.93	
	4	0.84	0.92	
下风向 G4	1	0.77	0.90	
	2	0.84	0.83	
	3	0.83	0.90	
	4	0.75	0.88	
排放标准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12.12	1	8.6	101.9	62	东	2.1	晴
		2	12.3	101.6	54	东	2.3	晴
		3	12.6	101.5	48	东	2.5	晴
		4	10.7	101.8	58	东	1.9	晴
	2019.12.13	1	8.4	101.7	64	东南	2.3	晴
		2	12.5	101.4	52	东南	2.4	晴
		3	12.7	101.6	46	东南	2.2	晴
4		11.5	101.9	56	东南	1.7	晴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时段		昼间				夜间			
项目									
检测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2日				
检测时段	11时19分~11时50分				22时02分~22时34分				
天气情况	东风,晴,风速<2.0m/s				东风,晴,风速<2.1m/s				
主要声源运转情况	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	距测点距离(m)	功率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Z3	空压机	5	/	频发	1	0	0	1
	Z4	空压机	5	/	频发	1	0	0	1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测量值	超标量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超标量	背景值	最大值
Z1	东厂界外 1m	/	52.3	/	/	/	47.7	/	/	/
Z2	南厂界外 1m	/	55.8	/	/	/	46.9	/	/	/
Z3	西厂界外 1m	/	59.1	/	/	/	44.9	/	/	/
Z4	北厂界外 1m	/	59.0	/	/	/	45.2	/	/	/
排放标准		60		/	/	50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备注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时段		昼间				夜间			
项目									
检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时段		11 时 19 分~11 时 51 分				22 时 02 分~22 时 33 分			
天气情况		东南风, 晴, 风速<2.1m/s				东南风, 晴, 风速<2.2m/s			
主要 声源 运转 情况	测点 编号	主要噪声源	距测点 距离 (m)	功率	噪声源 类型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测量值	超标量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超标量	背景值	最大值
Z1	东厂界外 1m	/	54.5	/	/	/	46.4	/	/	/
Z2	南厂界外 1m	/	57.3	/	/	/	47.7	/	/	/
Z3	西厂界外 1m	/	59.2	/	/	/	45.0	/	/	/
Z4	北厂界外 1m	/	59.2	/	/	/	44.9	/	/	/
排放标准		60		/	/	50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备注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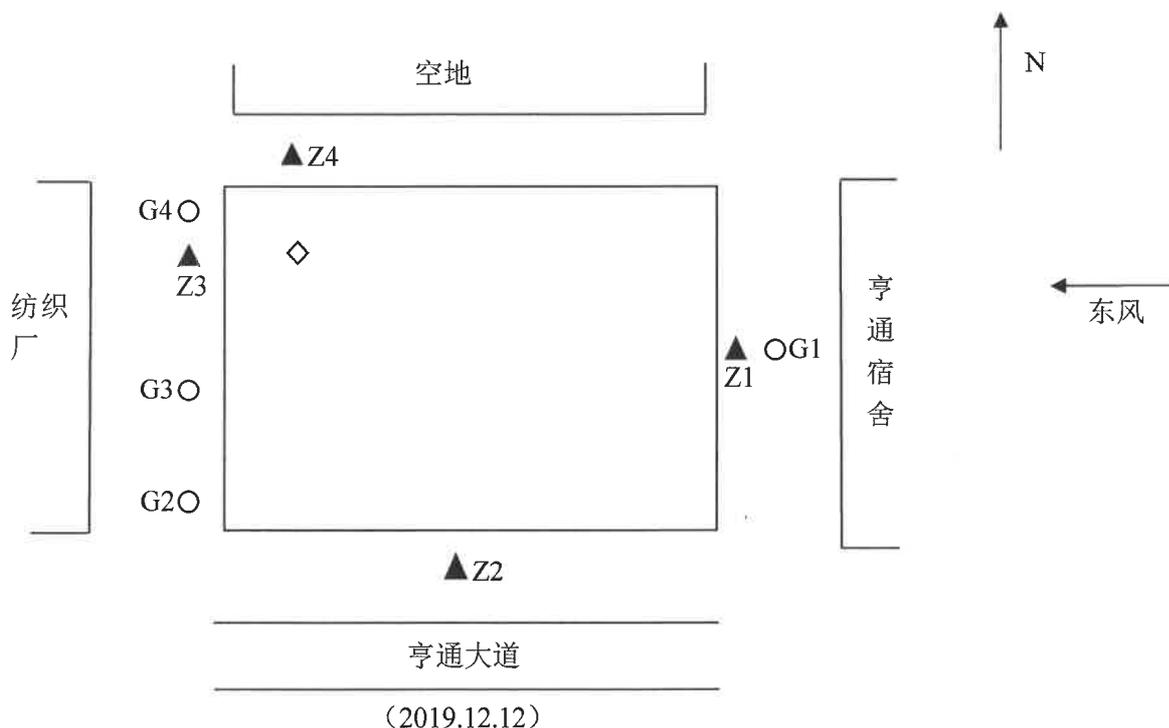
1、方法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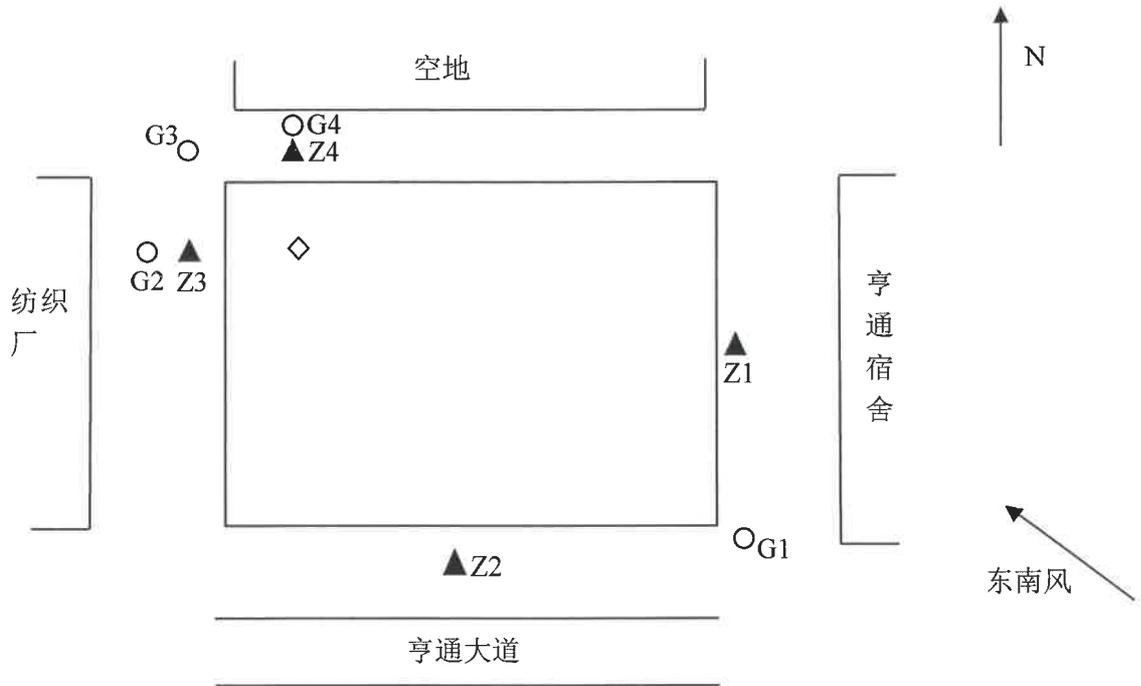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TES026	2020.11.0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TES062	2020.11.24
便携式风速仪	NK4500	TES004	2020.09.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44	2020.08.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ES048	2020.08.08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TES053	2020.11.05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EL009	2020.09.04

3、检测点位附图





(2019.12.13)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空压机。

以下空白

